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炳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扣得仿冒之Hello Kitty等物品一批（詳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571號扣押物品清單，下稱571號扣押物品清單；聲請書後附有571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該署111年度偵字第3803號緩起訴處分書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且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是違反商標法之物品或文書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而為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經警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均經鑑定為仿冒之商品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、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、鑑定報告書、571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考（警卷第33-

35、55-58、101-103、111-113頁；偵卷第29-3-29-4頁）。

而被告違反商標法犯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0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聲請人檢附之相關案卷足參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商標商品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「其他一般物品（Hello Kitty）碗盤」部分，因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說明二、編號2（警卷第57頁），已明示HELLO KITTY碗「無法判定為仿冒品」，且上開緩起訴處分書亦未將此部分列為附表，是應難認此等碗盤為仿冒商標商品。雖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碗盤數量（13個），與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說明二、編號2之數量（8個）不同，然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同為Hello Kitty碗，與其餘扣案物品之廠牌、品項不同，且檢察官亦未釋明或提出鑑定（價）報告證明兩者相差之碗盤5個（即13個－8個＝5個）為仿冒商標商品，是尚難遽認此碗盤5個為仿冒商標商品。從而，既無證據足認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「其他一般物品（Hello Kitty）碗盤」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不是全部商品都在蝦皮拍賣網站上面銷售等語（偵卷第18頁），亦難認此等物品係供被告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商品名稱/種類	數量	備註
1	HELLO KITTY飾品	124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2	HELLO KITTY鑰匙圈	12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
3	HELLO KITTY噴霧器	11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
4	MY MELODY鑰匙圈	4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
5	MY MELODY碗盤	2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
6	熊大鑰匙圈（其中5個為警佯裝買家身分購買）	24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
7	熊大包包	3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（誤載為鑰匙圈。然觀諸偵卷第29-7頁照片，應為包包，同於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7）
8	哆啦A夢鑰匙圈	7	即57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